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273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程彥達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4104號、第3638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程彥達犯如附表一「宣告刑」欄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一「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未扣案偽造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程彥達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2.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

01 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
02 罰金。該條例第44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03 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04 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查：被告與詐欺
05 集團本案所為，詐騙金額未達新臺幣（下同）500萬元，然
06 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加重處罰情形，依
07 新舊法比較結果，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
08 之規定對被告較為不利，當應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09 款、第3款規定。

10 3. 洗錢防制法部分

11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並於
12 同年8月2日施行，該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13 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
15 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可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
16 規定係就宣告刑範圍予以限制，並不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7 第14條第1項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法定刑度；修正後移
18 列至同法第19條，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1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20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21 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並刪
22 除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定。

23 (2)此外，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24 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
25 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
26 正後移列至同法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四條之罪，
27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28 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
29 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30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被告有無繳回其犯罪所得，即影
31 響被告得否減輕其刑之認定。

01 (3)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
02 億元，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自白洗錢犯罪，復因無犯
03 罪所得可供繳回，是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
04 定，並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刑結果，處
05 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依修正後洗錢防
06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並依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規
07 定減刑結果，處斷刑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綜合
08 比較結果，應認新洗錢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09 4.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
10 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891號公布，並於113年8月2日施
11 行。該條例第47條前段增訂「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12 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
13 其刑」，此部分規定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新法之規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15 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
16 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17 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18 (三)被告與同案被告張正岱、簡伯諺及通訊平臺LINE使用暱稱
19 「路遙知馬力」、「濃煙伴酒」、「路緣」、Telegram群組
20 「工1」成員暱稱「巴菲特」、綽號「三噸半」、「超人」
21 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22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3 (四)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所犯之加重詐欺、洗錢等罪，其各罪犯
24 行均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
25 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26 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
27 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處斷。被
28 告及所屬詐騙集團成員於不詳時、地偽造印章、印文及署押
29 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此偽造私文書之低度
30 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
31 罪。

01 (五)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02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防制條例第47
03 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被告於偵、審均自白本案詐欺取財
04 犯行，且本案並無證據證明其有獲取犯罪所得，就其本案犯
05 行，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
06 刑。

07 (六)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
08 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
09 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有最高
10 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可供參考。
11 經查，檢察官於起訴書並無主張被告構成累犯，亦未就被告
12 是否應加重其刑之事項為任何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依
13 上開意旨，本院自毋庸就此部分進行調查與辯論程序，並列
14 為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惟關於被告之前科、素行，仍
15 列為刑法第57條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附
16 此敘明。

17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竟加入詐欺集團分
18 工，不僅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且影響社會治安，實屬不
19 該，惟念被告犯後均坦承犯行，兼衡被告於詐欺集團中並非
20 擔任主導角色，暨其犯罪動機、手段、告訴人所受損害及被
21 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57頁)
22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戒。

23 四、沒收

24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5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即有關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保安
26 處分如有修正，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適用裁判時之法
27 律。被告行為後，113年7月31日制訂公布詐欺犯罪防制條例
28 第48條有關供犯罪所用之物沒收之規定，同日修正公布之洗
29 錢防制法第25條則有關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得支
30 配洗錢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之利益，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
31 者等沒收之相關規定，依上開規定，均適用上述制訂、修正

01 後之規定。

02 (一)偽造印章、印文、署押部分：

03 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04 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即採義務沒收主義。本件未扣案偽
05 造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存款憑證1張，因已交由告訴人林美
06 玲收受而不予宣告沒收，惟其上如附表二編號1(1)所示文書
07 上偽造之印文及署押，仍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不問屬於
08 犯人與否，均予以宣告沒收。又未扣案附表二編號1(2)所示
09 偽造之印章共4個，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
10 否，予以宣告沒收。

11 (二)供犯罪所用之物：

12 1. 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3 否，均沒收之，113年7月31日公布增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4 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

15 2. 查被告向告訴人收取詐欺款時，持未扣案附表二編號2所示
16 偽造之工作證1張，以取信告訴人，足認該偽造之工作證為
17 被告與詐欺集團共犯本件犯行使用之物，不問是否屬於被告
18 所有，應依上開規定諭知沒收。

19 (三)洗錢之財物

20 查本案遭被告隱匿之詐欺贓款，均已轉交予不詳本案詐欺集
21 團成員，不在被告實際管領、保有之中，且未經查獲，自無
22 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於諭知沒收。

23 (四)犯罪所得部分

24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原本說要給其1萬元，結果之後也
25 沒有給其等語(見本院卷第156頁)，且依卷存證據資料，無
26 證據證明被告有何犯罪所得，則依「事證有疑，利歸被告」
27 之法理，應認被告並未因本案取得其他不法利得，爰不予宣
28 告沒收、追徵。

29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30 起上訴。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1 段、第310條之2、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劉忠霖提起公訴，檢察官葉惠燕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04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翁毓潔

0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9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1 本之日期為準。

12 書記官 陽雅涵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4 附表一：

15

編號	被害人	行騙方式	(受騙)面交地點	(受騙)面交時間/金額	偽造投資機構印文	面交車手(1號)/指揮成員	宣告刑
1	林美玲 (提告)	經LINE暱稱「怪老子」、 「吳雅婷」、 「永煌智能客服2」等 機房成員騙取面交現金。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119巷62弄公園內	113年06月08日19時40分許 面交88萬元	公司名稱： 「永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嚴麗蓉」 收據專用章： 「永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訖章」 經辦人： 「陳秋志」	1號：程彥達 指揮：巴菲特	程彥達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6 附表二：

17

編號	名稱、數量	說明
1	(1)113年6月8日永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1張(未扣案)：	林美玲

01

	<p>(蓋有偽造之「永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訖章」1枚、「永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枚、「嚴麗蓉」、「陳秋志」印文1枚、「陳秋志」署押1枚) (見偵34104卷第51頁) (2)未扣案偽造之印章： 「永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訖章」、「永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嚴麗蓉」、「陳秋志」共4個</p>	
2	工作證1張(未扣案)	

0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05 期徒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7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08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5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6 以下罰金。

07 附件：

08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9 113年度偵字第34104號

10 第36382號

11 被 告 張正岱 男 4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2 住○○市○○區○○街00巷00號3樓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簡伯諺 男 3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5 住南投縣○○鄉○○路0段000號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程彥達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8 住○○市○○區○○路00巷00號3樓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張正岱於民國113年4月12日前、簡伯諺於同年月18日前不詳
24 時間、程彥達於同年5月21日經友人介紹，陸續加入即時通
25 訊平臺LINE使用暱稱「路遙知馬力」、「濃煙伴酒」、「路
26 緣」、Telegram群組「工1」成員暱稱「巴菲特」、綽號
27 「三噸半」、「超人」者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人數不詳成員
28 合計3人以上所組詐欺集團(該團多半成員稱替沒見過且不認
29 識之網友舅舅收款，故簡稱舅舅詐騙團)。彼等內部成員間
30 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以網際網路為傳

01 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共犯加重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
02 洗錢等犯意聯絡，實施以話術誑騙不特定民眾交付財物為手
03 段，分組分工進行犯罪各階段，製造多層縱深阻斷刑事追查
04 溯源，完成以下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集團式詐欺
05 犯罪：

06 (一)緣該集團以「假投資騙課金」方式行騙林秋滿、林美玲，透
07 過投放虛偽投資廣告，使其等等瀏覽後誤信為真與機房成員
08 聯繫，受盡惑註冊加入該集團創設之虛偽即時通訊平臺LINE
09 投資群組及網路投資平臺行動應用程式(APP)；再由佯裝平
10 臺客服或投資群組人員指導、鼓吹投資，花招百出編造理由
11 騙取匯款或面交現金。

12 (二)待上述受騙民眾入彀，因而陷於錯誤允為付款，即由張正
13 岱、簡伯諺、程彥達分別受其附表所示上游成員指派到場收
14 取詐欺款項(即面交車手，簡稱1號)，先取得偽造附表所示
15 投資機構大小章印文之存款憑證(簡稱假憑證)及其員工偽造
16 姓名工作證(簡稱假證件)、佈局合作協議書(假契約)，佯裝
17 各該投資機構收款專員，按附表所示面交時間、地點、金額
18 (均以新臺幣為計算單位)，與被害人會面收款，並署名交付
19 前述假憑證予以簽收，以備查獲後憑此證據逆向操作，誤導
20 司法機關，從而洗脫犯罪嫌疑，足生損害於同名投資機構、
21 個人。其後所得贓款下落不明(無積極證據證明詐欺贓款流
22 向或已為事實上處分)，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致難以追
23 查資金去向。。

24 (三)嗣附表所示被害人等察覺受騙紛紛報案，終為警循線查獲上
25 情。

26 二、案經林秋滿、林美玲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
27 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3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正岱、程彥達、簡伯	均坦承有附表所示收款事實，惟就其

01

	諺等3人於警詢時供述。	他共犯身分及聯絡方式、詐欺贓款流向則一問不知。
2	1、附表所示告訴人林秋滿、林美玲等人於警詢時指訴。 2、其等受騙相關網路對話、報案等紀錄。 3、其等提供扣案假憑證、佈局合作協議書，及假證件蒐證照片等。 4、告訴人林美玲所提供面交車手影像照片。	佐證左列告訴人遭詐欺集團騙取面交受騙款項予附表所示擔任1號車手之被告。
3	附表所示受騙面交地點及沿途監視器影像暨截圖。	
4	內政部警政署113年9月11日刑紋字第1136111390號指紋鑑定書。	佐證被告張正岱為附表編號2之面交車手。
5	被告張正岱、程彥達分別於113年4月12、18日、6月8日為警查獲蒐證照片。	佐證被告張正岱、程彥達為附表編號2至5所載之面交車手。

0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理由參照)

03

04

05

06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例)部分：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該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1億元者，提高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並有同條例第44條第1項各款所列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均係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或同條第1項第2款之罪者，合於詐欺防制條例各該條之特別構成要件

01 時，明定提高其法定刑或加重其刑，核係成立另一新增之獨
02 立罪名，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
03 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
04 題。至同條例第46條、第47條所指之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
05 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且
06 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或免除刑責規定，應依刑法第2條
07 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整體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
08 為人之法律。又被告犯刑法加重詐欺罪後，因詐欺防制條例
09 制定後，倘有符合該條例第46條、第47條減免其刑要件之情
10 形者，法院並無裁量是否不予減輕之權限，且為刑事訴訟法
11 第163條第2項但書所稱「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
12 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者，亦不待被告有所主張或請求，法院
13 依法應負客觀上注意義務。

14 2、詐欺防制條例第46條、第47條之「犯罪所得」均應解為被害
15 人所交付之受詐騙金額。

16 (1)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17 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
18 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
19 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
20 減輕或免除其刑。」其前段規定之立法說明：為使犯本條例
21 詐欺犯罪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同時」使詐欺被
22 害人可以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行為人自白認罪，並自動繳
23 交其犯罪所得者，應減輕其刑，以開啟其自新之路。是行為
24 人須自白犯罪，如有犯罪所得者，並應自動繳交犯罪所得，
25 且所繳交之犯罪所得，須同時全額滿足被害人所受財產上之
26 損害，始符合上開法條前段所定之減刑條件。參照同條例第
27 43條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00萬元者，量
28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萬元以下罰金。達
29 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元以下
30 罰金。其立法說明，就犯罪所得之計算係以①同一被害人單

01 筆或接續詐欺金額，達500萬元、1億元以上，或②同一詐騙
02 行為造成數被害人被詐騙，詐騙總金額合計500萬元、1億元
03 以上為構成要件。益見就本條例而言，「犯罪所得」係指被
04 害人受詐騙之金額，同條例第47條前段所規定，如有「犯罪
05 所得」自應作此解釋。

06 (2)再以現今詐欺集團之運作模式，詐欺犯罪行為之既遂，係詐
07 欺機房之各線機手、水房之洗錢人員、收取人頭金融帳戶資
08 料之取簿手、領取被害人受騙款項之「車手」、收取「車
09 手」所交付款項之「收水」人員等人協力之結果，因其等之
10 參與犯罪始能完成詐欺犯行，其等之參與行為乃完成犯罪所
11 不可或缺之分工。法院科刑時固應就各個共犯參與情節分別
12 量刑，並依刑法沒收規定就其犯罪所得為沒收、追徵之諭
13 知，惟就本條例而言，只要行為人因其所參與之本條例所定
14 詐欺犯罪行為發生被害人交付財物之結果，行為人即有因其
15 行為而生犯罪所得之情形，依民法第185條共同侵權行為損
16 害賠償之規定，本應由行為人對被害人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
17 任，從而行為人所須自動繳交之犯罪所得，應為被害人所交
18 付之受詐騙金額。否則，若將其解為行為人繳交其個人實際
19 獲得之犯罪報酬，則行為人僅須自白犯罪，並主張其無所得
20 或繳交與被害人所受損害顯不相當之金錢，即符合減刑條
21 件，顯與本條立法說明，及本條例第1條所揭示「防制及打
22 擊詐騙危害，預防與遏止不當利用金融、電信及網路從事詐
23 欺犯罪並保護被害人，保障人民權益」之立法目的不符，亦
24 與憲法保障人民（被害人）財產權之本旨相違，自難採取。
25 又此為行為人獲得減刑之條件，與依刑法沒收新制澈底剝奪
26 犯罪所得之精神，宣告沒收其實際犯罪所得，並無齟齬，且
27 係行為人為獲減刑寬典，所為之自動繳交行為（況其依上開
28 民法規定，本即應對被害人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與憲
29 法保障人民（行為人）財產權之本旨亦無違背。

30 (3)行為人所須自動繳交之犯罪所得，應為被害人所交付之受詐
31 騙金額，而此為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條件之一。是

01 以倘已有行為人因繳交犯罪所得而符合減刑條件，其他共犯
02 亦不因此而可免為繳交行為即得以享有減刑寬典；至所自動
03 繳交之犯罪所得於滿足被害人損害後，由檢察官於執行時依
04 民法連帶債務之內部分擔規定發還各該自動繳交之人，自不
05 待言。

06 (4) 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既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
07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08 者，減輕其刑」，以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為要件，即應以
09 犯詐欺罪既遂，自白並自動繳交被害人受詐騙金額者為限，
10 至犯罪未遂者，被害人未因此受財產損害，行為人既無犯罪
11 所得可以繳交，自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亦屬當然。

12 (5) 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
13 審判中均自白，…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14 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
15 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依其立法說明二：「…為
16 使偵查中詐欺集團共犯願意配合調查主動供出上游共犯，以
17 利瓦解整體詐欺犯罪組織，鼓勵行為人於偵查中除自白自己
18 所涉犯行外，更能供述與該案案情有重要關係之待證事項或
19 其他正犯或共犯之犯罪事證，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20 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
21 犯罪組織之人，爰為本條後段規定，以減輕或免除其刑為鼓
22 勵。」可知此為「戴罪立功」、「將功折罪」具體化之法律
23 規定。凡有「始終自白，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
24 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始終自白，並因而查獲發起、
25 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之一者，即符合本條
26 後段之減免其刑條件，不以自動繳交犯罪所得為必要。是以
27 第47條後段所謂「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
28 罪所得」者之減免其刑，與前段所定「始終自白，如有犯罪
29 所得，並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減輕其刑效果及條件雖有
30 異，惟使被害人獲實質賠償之結果相同，其內涵自應為相同

01 之解釋。

02 (6)另關於詐欺防制條例第46條「犯詐欺犯罪，於犯罪後自首」
03 之減免其刑規定，參諸其立法說明一：「配合刑法沒收新制
04 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之精神，且為使被害人可以取回財產上所
05 受損害，爰於本條前段定明行為人犯罪後，除自首其所犯罪
06 行外，於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時，方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7 責。」顯見其之所以較刑法第62條所定自首者僅得減輕其刑
08 之規定更為優厚，係因行為人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使被害人
09 之財產損害受有效填補之故。否則，若將犯罪所得解為行為
10 人個人報酬或不以有犯罪所得為必要，則行為人只要自首犯
11 本條例之詐欺罪，縱使未繳交分文或僅繳交顯不相當之金
12 額，甚至於犯罪因未遂而無所得，無從繳交犯罪所得者，仍
13 可獲得減（免）刑，將造成犯本條例之詐欺罪者，因本條例
14 之制定，自首犯罪時較犯其他罪行者享有較刑法規定更為優
15 厚之減刑寬典，豈非本末倒置。是以第46條所指之「犯罪所
16 得」亦應與第同條例47條為同一解釋，且上開減免其刑規
17 定，不包括犯罪未遂之情形。

18 3、依上所述，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第2
19 項分別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
20 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2分之1：一、並犯同條
21 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1，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
22 低度同加之」，觀之該規定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
23 為予以加重，非為概括性規定，當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
24 則依修正後之規定最高度及最低度刑期同時加重2分之1，可
25 知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之規
26 定，相較於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規定，顯
27 不利於被告；且本案被告並未繳回犯罪所得，故經新舊法比
28 較結果，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未較有利於被告。

29 (二)洗錢防制法部分：

30 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除第6條、第11
31 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113年8月2日施行。而比

01 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
02 全部罪刑之結果，視個案具體情況而為比較，依刑法第2條
03 第1項從舊、從輕之適用法律原則，整體適用最有利於行為
04 人之法律，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就本案
05 而言，被告所犯之洗錢罪，無論適用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後
06 之規定，均因想像競合犯之故，仍應從較重之加重詐欺罪論
07 處。且經綜合比較洗錢防制法修正前第14條第1項、修正後
08 第19條第1項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
09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
10 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
11 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
12 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
13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4 三、核被告張正岱、簡伯諺、程彥達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2
15 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之3人以
16 上以網際網路為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共犯加重詐欺取財、
17 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
18 嫌。又其等：

19 (一)與參加本件詐欺犯行之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
20 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21 (二)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偽造假憑證、假契約、假證件之行
22 為，屬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其後復持以行使，偽造私文
23 書之低度行為亦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4 (三)加入詐欺集團，以「假身分+假憑證」方式達成詐得財物之
25 結果，彼此具有行為局部、重疊之同一性，應認其係以一行
26 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三人以上以網際網路為傳播工
27 具對公眾散布而共犯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嫌，屬想像競
28 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處。

29 (四)偽造附表所示印文，請依刑法第219條宣告沒收。

30 (五)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
31 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

01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
02 其價額。

03 1、被告否認犯罪，並不負任何證明責任，僅於訴訟進行過程
04 中，因檢察官之舉證，致被告將受不利益之判斷時，被告為
05 主張犯罪構成要件事實不存在而提出某項有利於己之事實
06 時，始需就其主張提出或聲請法院調查證據，然僅以證明該
07 有利事實可能存在，而動搖法院因檢察官之舉證對被告所形
08 成之不利心證為已足，並無說服使法院確信該有利事實存在
09 之必要。惟若追訴者所起訴之事實經其舉證證明成立時，但
10 被告提出具有使評價轉向或者阻卻評價事項存在之主張時，
11 此時其提出之待證事項即為「阻卻成罪事項」，此為被告應
12 舉證之事項，被告如未能舉證以造成評價轉向，甚而推翻評
13 價關係，仍須認定追訴者之事實成立(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
14 字第6294號、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易字第2178號判決意
15 旨參照)。

16 2、按犯罪所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者，得以估
17 算認定之，刑法第38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該項「估
18 算」依立法說明，固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僅需自由證明為
19 已足。惟估算是欠缺更好的調查可能性下的應急手段，只
20 有在不法所得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始得以估算
21 (至於有無犯罪所得，則不包括在內)。若是認定上非顯有困
22 難時，法院就必須履行通常調查義務，原則上，法院必須先
23 善盡顯而易見的調查可能性與證據方法，之後仍無法確定沒
24 收的範圍與價額時，才能援用估算的規定。法院若未盡合
25 理調查及依憑相當證據，即遽採單方、片面說法，進而認定
26 沒收的範圍與價額，顯然未依職權調查、審認，即非適法。
27 又以估算認定者，並應於判決說明其有如何認定顯有困難之
28 情形及為如何估算之理由(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559號
29 刑事判決理由參照)

30 3、被告3人固坦承有現場取款，一概認罪，卻就經手資金去
31 向、其他共犯身分資料等相關案情均推稱一無所知。然觀諸

01 卷附事證，堪認其等有自附表所示告訴人處取得詐欺贓款，
02 雖未能予以扣案，然依卷附事證無從證明已層轉上手，惟已
03 足認其等應對詐欺贓款有事實上處分權限。又揆諸最高法院
04 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理由說明：「犯罪所得」應解
05 為被害人所交付之受詐騙金額，而非行為人繳交其個人實際
06 獲得之犯罪報酬。另參諸前揭三、(五)、2實務見解，不能
07 僅憑被告片面供述遽為審認。

08 4、從而，請就被告3人應追徵之不法所得，各以附表所示被害
09 人面交贓款數額/附表所示參與共犯人數平均估算(最高法院
10 107年度台上字第2989號、108年度台上字第559號判決理由
11 參照)。倘其等主張自己實際所得較低或0所得，應就此自行
12 舉證。否則坦承有取得不法報酬者須宣告沒收，隱匿不報者
13 反而可保有，不啻鼓勵詐欺集團成員隨口喊價，嚴重損及司
14 法公信力，造成「坦白從嚴、抗拒從寬」之荒謬境地。

15 (六)另請審酌現今詐欺集團慣用伎倆，無非先是利用虛假證據妄
16 圖誤導司法，若計不成則趕緊自白犯罪，開啟「認罪+0所
17 得」供述模式，一面認罪一面假意和解兼賣慘爭取輕判，只
18 要得逞不會被重判，反正犯罪所得頗豐，足以支應具保、罰
19 金或賠償部分被害人損失，如同經營詐欺事業所需之營業費
20 用，亦即犯罪成本極其低廉，只要不交代經手資金去向、其
21 他共犯身分資料，隨時可東山再起。就此套路實不宜輕縱，
22 否則無異放縱一再犯案。故請視被告3人於審判時之供述與
23 犯後態度，有無主動提出任何與詐欺被害人等和解並實際賠
24 償損失之舉措等情狀，再量處適當之刑，以免發生「假認罪
25 (和解)騙輕判」情事，方足資警懲、遏止再犯。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7 此 致

2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30 檢 察 官 劉忠霖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5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6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9 有期徒刑。

20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2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3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4 收或追徵。

25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6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8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29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30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1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表：

04

編號	被害人	行騙方式	(受騙)面交地點	(受騙)面交時間/金額	偽造投資機構印文	偽造姓名	面交車手(1號)/指揮成員	贓款流向	加入詐欺集團原因	不法所得	【卷證出處】 警察機關
1	林秋滿 (提告)	經LINE暱稱「林佳蓮」、「永煌智能客服」等機房成員騙取面交現金。	臺北市○○路00巷00號前	113年04月18日09時33分許 面交20萬元	一、假憑證 公司名稱： 「永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嚴麗蓉」 收據專用章： 「永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訖與發票章」 二、假契約： 甲方： 「永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署名	1號：簡伯諺 指揮：路緣	不詳	替不認識之「路緣」工作	自稱本件0報酬，參與詐欺集團期間共獲利4至5萬元云云。	【113偵36382】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簡稱大安分局)
2				113年05月03日10時34分許 面交38萬元	公司名稱： 「永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嚴麗蓉」 收據專用章： 「永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訖與發票章」	本人署名	1號：張正岱 指揮：濃煙伴酒	不詳	替不詳網友舅舅工作	自稱未取得薪資，僅取得車資5,000至1萬元，參與期間總共獲利5萬元云云。	
3	林美玲 (提告)	經LINE暱稱「怪老子」、「吳雅婷」、「永煌智能客服2」等機房成員騙取面交現金。	左列被害人住處(地址詳卷)	113年04月12日09時50分許 面交20萬元	公司名稱： 「永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x2 代表人： 「嚴麗蓉」 收據專用章： 「永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訖與發票章」	本人署名+ 捺指印				自稱忘記取得報酬數額(迥異前案說詞)	【113偵34104】 大安分局
4			民族國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對面	113年04月18日10時45分許 面交180萬元	公司名稱： 「永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嚴麗蓉」 收據專用章： 「永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訖與發票章」	本人署名+ 捺指印					
5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119巷62弄公園內	113年06月08日19時40分許 面交88萬元	公司名稱： 「永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嚴麗蓉」 收據專用章： 「永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訖與發票章」	本人署名+ 捺指印	1號：程彥達 指揮：巴菲特	不詳	經友人介紹收款工作	自稱日薪5,000至1萬元	